

证券代码：835929

证券简称：鹤跃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56,192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撰写了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撰写了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撰写了《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, 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, 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, 确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, 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公司 2018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我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撰写了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6,19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心慧、杨振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鹤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